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康桥 E08C-03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项 目 代 码	310115MAIHATWS220211B2101001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验 收 单 位	上海城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康桥 E08C-03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城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浦水务许〔2021〕1561 号，2021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9 月-2025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中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 336-2025）、《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指南》（DB31SW/Z043-2024）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4〕3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海城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组织召开康桥E08C-0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共9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康桥E08C-0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工业区。北至规划宁丰路，南至 E08C-04 空地，东至规划箭桥路，西至 E08C-05 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36'21.83"，北纬 31°8'6.68"（CGCS2000 坐标系），区位条件良好。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8154.70m²，规划容积率 2.50，限高 60m。项目拟建设 8 幢 18 层建筑、1 座地下车库、2 幢 1-2 层公共建筑以及若干单层配套用房组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电气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4.3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82hm²，临时占地 0.48hm²（与方案批相同）。项目实际挖填方总量 28.35 万 m³，其中挖方 24.00 万 m³，填方 4.35 万 m³，借方 4.35 万 m³，已产生的弃方量为 24.00 万 m³（方案批复挖填方总量 26.33 万 m³，其中挖方 22.43 万 m³，填方 3.90 万 m³，借方 3.36 万 m³，余（弃）方 21.89 万 m³），工程产生的弃土外运至渣土外运许可文件规定的指定位置。

项目总投资 211356.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3719.98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9 月~2025 年 8 月，总工期 4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主管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浦水务许〔2021〕156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意见，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

4.30hm²；方案批复挖填方总量 26.33 万 m³，其中挖方 22.43 万 m³，填方 3.90 万 m³，借方 3.36 万 m³，余（弃）方 21.89 万 m³。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上海中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中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等进行了设计，未包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上海城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8 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康桥 E08C-03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康桥 E08C-03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完成了由于生产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林草覆盖率达 42.3%。

（五）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确定

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防治分区及措施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变化情况
工程措施	道路广场防治区	雨水管网	m	2433	2433	0
		透水铺装	hm ²	0.77	0.77	0
	景观绿化防治区	土地整治	hm ²	1.34	1.34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0.76	0.76	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8	0.48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防治区	景观绿化	hm ²	1.34	1.34	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48	0.48	0
临时措施	建构筑区防治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4700	4700	0
	道路广场防治区	洗车平台	座	1	1	0
		密目网苫盖	m ²	7800	7800	0
		三级沉淀池	座	2	1	-1
		基坑外截水沟	m	782	782	0
	景观绿化防治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6700	6700	0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盖板排水沟	m	254	254	0
		密目网苫盖	m ²	2400	2400	0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林草覆盖率达 42.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资金使用合理，不涉及重大变更，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

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康桥 E08C-03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林草覆盖率满足原设计要求。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变更，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应落实工程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林草植被的养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梁宏福	上海城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李珍明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苏翔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赵海峰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虞卫	上海中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谷加云	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欧阳健辉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婧文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